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9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95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

01 家親聲字第574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
02 定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
03 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(一)對於兩造所
04 生未成年子女謝亞妍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聲請人單
05 獨任之。(二)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謝亞妍成年時
06 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謝亞妍之扶養費新
07 台幣(下同)11,500元。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
08 到期。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09 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
1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就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則屬聲請酌
11 定子女親權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
12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13 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
14 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